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临 2018-005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事项获得批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建集团”）通知，中核建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中核建集团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实施重组，中核建集团整体无偿划转进入中核集团，不再作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上述重组事宜目前不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中核建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 1,621,62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61.78%。待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为中核集团，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最终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 日